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另有定義，此公告所有的條款和引用都和於2018年5月25日發給股東的重續授權發行股份，重選董事和有關重續購股權的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股東通函中的涵義一致。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連同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2018年6月28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所列於2018年5月25日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上的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的監票員，瑞信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常規業務						
<u>決議案1</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1,629,524,229	1,629,492,229	99.998	32,000	0.002	通過
<u>決議案2</u>						
批准支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年總額為新幣 80 萬的董事費	1,629,519,329	1,629,447,618	99.996	71,711	0.004	通過
<u>決議案3</u>						
重新委任周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29,527,124	1,597,705,459	98.047	31,821,665	1.953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u>決議案4</u> 重新委任馮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1,629,526,124	1,626,536,439	99.817	2,989,685	0.183	通過
<u>決議案5</u> 重新委任楊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1,629,514,124	1,598,347,468	98.087	31,166,656	1.913	通過
<u>決議案6</u> 重新委任安紅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1,629,529,124	1,629,506,124	99.999	23,000	0.001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u>決議案7</u> 重新委任鐘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1,629,544,124	1,629,500,424	99.997	43,700	0.003	通過
<u>決議案8</u> 重新委任德勤LLP為審計師，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1,629,586,224	1,629,548,224	99.998	38,000	0.002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特別業務						
<u>決議案9</u> 授權發行股份	1,629,598,024	1,556,023,763	95.485	73,574,261	4.515	通過
<u>決議案10</u> 重續購股授權 ⁽³⁾	413,176,198	381,316,329	92.289	31,859,869	7.711	通過
<u>決議案11</u>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畫發行股份 ⁽⁴⁾	413,065,298	337,571,703	81.724	75,493,595	18.276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總有效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決議案12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畫發行股份 ⁽⁴⁾	412,999,298	337,516,703	81.723	75,482,595	18.277	通過

- (1) 安紅軍先生，於股東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繼續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並根據新加坡證卷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視為獨立董事。
- (2) 鐘銘先生，於股東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繼續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並根據新加坡證卷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視為獨立董事。
- (3) 有關各方對普通決議10已棄權投票。於股東大會出席的有關各方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16,405,926股。
- (4) 所有公司有資格參與上實環境購股權計畫和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畫的股東對普通決議11和12已棄權投票。於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16,503,926股。

- (5)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人士須就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2,606,588,726。
- (7) 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8) 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長
周軍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